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,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,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。该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,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注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人民币14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,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、拓宽融资渠道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:焦世经、杨朝军、刘俊、陈冬华

2018年8月9日